JUN042025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488153 日期：2025年6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所公共资助的特许学校，请求我们重新考虑我们的上诉决定，该决定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的小学教师职位资格，因为她缺乏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参见 In Re: 32252257（AAO 2024年12月23日）。申请人主张，该职位的替代要求允许任何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并且，由于美国劳工部（DOL）随附证明上列出的教育要求存在歧义，我们本应考虑学校接受任何领域学位的意图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认定劳工证明确无误地将“ 小学教育 ”列为所需学位的唯一领域。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A. 该职位的替代要求并未明确允许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 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的主要要求列为“ 小学教育 ”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问题 H.8“ 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 ”中，学校勾选了“ 是 ”框。在问题 H.8-A 和 H.8-C 中，学校将职位的替代要求列为学士学位和两年工作经验。

该职位的替代要求包含与职位主要要求所列相同的学位和工作经验标准。据申请人称，替代要求“ 在逻辑上通知[裁决者]，[所要求的]学士学位考虑了一个替代研究领域。 ”

学校主张，否则它就没有必要列出替代要求。此外，由于劳工证申请表缺乏指定空间来列出替代学位的领域，学校声称该证明表明其接受任何领域的替代学位。

申请人主张，我们不承认任何领域的替代学位要求：

将[劳工证上问题 H.8、H.8-A 和 H.8-C 的]回答完全从表格中解读出去。换言之，USCIS 的解释实际上说替代要求与[问题 H.4 和 H.4-B 的]回答中的主要要求相同。但如果[申请人]意图不设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它只需在[问题 H.8 中]表示“否”，事情就到此为止了。

然而，申请人的论点实际上要求我们忽视其他劳工证条款。在解释劳工证时，我们整体审查该文件。参见 Matter of Credent Techs., LLC, 2014-PER-00065, *7（BALCA 2018年2月27日）（“整体解读[劳工证]表格”以确定某条款适用于职位的替代要求而非主要要求）。在劳工证问题 H.4-B 中，学校指明所提供职位需要“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在问题 H.7“是否存在任何可接受的替代研究领域？”中，学校勾选了“否”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如果它意图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它指明“小学教育”作为学位的唯一领域。申请人的动议未涉及此问题，令人对学校所称接受任何领域学士学位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主张，“从一开始[其]意图就明确是教育要求为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学校指出其申请现行工资确定（参见 20 C.F.R. § 656.40）以及在劳工证申请过程中的招聘材料（参见 20 C.F.R. § 656.17(e)），并指出这些文件并未明确将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士学位限于小学教育领域。

然而，USCIS 必须根据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所提供职位部分的陈述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劳工证申请上]描述的职位要求必须代表雇主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20 C.F.R. § 656.17(i)(1)；另见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D.D.C. 1984）（“法院——如同[移民局]——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具有允许任何领域学士学位的替代教育要求。

B. 该职位的教育要求不存在歧义

“在解释劳工证时，该机构必须从申请人语言的平义出发，如果存在平义的话。”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at *6（D. Or. 2006年11月30日）。如前所述，在劳工证问题 H.4-B 中，申请人指明所提供职位需要“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在问题 H.7“是否存在任何可接受的替代研究领域？”中，学校勾选了“否”框。因此，劳工证明确无误地表明该职位需要小学教育学士学位。

申请人主张，通过列出替代学士学位要求而未将研究领域限于小学教育，劳工证“至少在该职位的教育要求中制造了歧义”。学校主张，它不会理性地列出与主要学位要求相同的替代学位要求。

但是，再次，如果申请人接受该职位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为何——当在问题 H.4-B 中被问及学位的“专业研究领域”时——学校不直接注明“任何”？学校明确指明“小学教育”这一唯一领域，却仅在一个隐晦的替代教育要求中表明其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这毫无道理。因此，我们不认为该职位的教育要求存在歧义。

命令：重新考虑动议被驳回。